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受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第七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对象、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422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3,009,360,3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6%，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471,446,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15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征集时间内，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计为 13,416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537,913,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5412%。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方式逐一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结束后，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夏军

经办律师：夏军

经办律师：孙亚玲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